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

-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(2)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